# 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一五九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　　每期一張　全年一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

電話：三一〇三四〇九二
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五

印刷者：地方公業司法周刊社

地址：臺北市十大刷紙廠友六街七號


## 司法院人事業務報告指出
## 法官任免遷調獎懲
## 提經人審會討論決定
## 適才適所公平公正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八次院會，由黃院長少谷主持，除聽取第一廳所作重大民事事件辦理情形報告外，並由人事處王處長提出人事業務報告，就該院實施人事審議及評議制度之情形分別加以說明。王處長首先就人事審議制度予以報告說明，他說：本院爲審議法官人事案件，建立公開公正人事制度，特設立人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審會），審議法官之任免、遷調、考核及獎懲等事項。人審會委員，依「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規定，除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、最高法院院長、行政法院院長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多，除不願升遷及品德能力較差者外，本院均本「公平公正」、「適才適所」之原則，爲適當之遷調，以期優秀者不致埋沒，庸劣者難以倖進。至於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學員初任候補推事之分發，則參考結業之成績及志願，就各地方法院調整後之缺額，與法務部共同依序分發。關於法官獎懲案件，王處長說：人審會均視情節輕重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規定獎懲之「適才適所」之原則，爲適當之調遷